

# 科研创新奖学金评审细则

---

**第一条** 科研创新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设立。

**第二条** 科研创新奖学金属创新创业类奖学金，颁发给品学兼优，并在科学研究、理论创新方面、发明创造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科研创新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或学生团队。

**第四条** 科研创新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每次奖励不超过30人（团队），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团队）。

**第五条** 个人参评科研创新奖学金，除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且产生广泛的学术影响；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形成高水平学术论文并受邀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主旨报告；
- （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 （四）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署名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 （五）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六）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在本学科全国学术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奖。
- （七）独立完成的学术论文入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并在主论坛宣读论文；
- （八）取得其他与上述成果同等水平或影响力的科研创新成果。

**第六条** 团队参评科研创新奖学金，除每个成员均须满足《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以主要作者身份共同在国际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且产生广泛的学术影响；
- （二）共同完成高水平学术论文并受邀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做主旨报告；
- （三）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 （四）共同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五）在本学科国际学术竞赛中获得奖项或在本学科全国学术竞赛中获得最高等级团队奖；
- （六）共同完成的学术论文入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术论坛并在主论坛宣读论文；
- （七）共同取得其他与上述成果同等水平或影响力的科研创新成果。

**第七条** 科研创新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
- （二）学生或学生团队提交申请表及支撑材料；
- （三）学生处组织评审，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 （四）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确定获奖学生。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